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本次交易中客户名称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则披露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起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 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X公司”，下同)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期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遭遇条款对交易对手约束力较弱：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 存在于业务承诺的违约风险：根据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就本次业务向甲方做出额外承诺，具体为：子公司保证在2027年6月30日前为甲方预留部分数据中心资源(预计50MW)，如非政策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子公司对该部分资源未予以预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全部服务合同(含一期、二期及后续扩展项目)，并要求子公司承担违约金8,000万元及违约金未覆盖的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已完成正式合同的内部用印程序，并送达甲方，但最终是否取得经甲方盖章的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5年8月，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就“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项目与某互联网公司签订了IDC托管业务协议，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号：2025-092)，根据原合同约定，如甲方弹性锁定部分进一步提出需求，双方需另行签署协议。目前，下属子公司就上述项目与X公司拟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进一步签订IDC托管业务协议，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园项目-数据中心项目

2.甲方:X公司

3.乙方: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4.合同期限:本合同自【2026年11月1日】开始生效，合作期【6】年，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若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约【1】年，最多可续约2次(续约约期)。

续约期结束后，甲方客户仍继续使用，乙方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甲方续约，甲乙双方另签新合同或者补充合同延长本合同的合同期。

5.服务内容:在合作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中心运营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期:交付约1,100个高功率机柜，2026年10月30日交付；(同时锁定二期2,200个高功率机柜)等功率折算的系统架构。

弹性锁定：甲方弹性锁定2,200个高功率机柜至2027年6月30日前下单，交付周期自甲方下单后4-6个月，弹性资源转入正式下单后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本合同约定的总计费效率不超过【10000.0】KW，弹性资源部分，如商务条件按不

低于本合同相关约定，则最早签署费按不高于本合同约定费率执行。

6.合同价款：

第一期，预计不超过9.03亿元，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含一期、二期及后续扩展项目)内。

第二期，预计不超过18.06亿元，具体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

7.付款方式：

甲方以自然月为周期付款，甲乙双方对账确认应结算金额后，乙方必须按法律规

定和合同约定先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格票据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报账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补救措施。如因乙方不开具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

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甲方如对当月应付费用有异议且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甲方暂不支付，

待核对一致后与下期账单一并支付。无论双方对异议是否核对一致，均不影响下期账单的正常支付。

8.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有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本合同未做约定按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要求严格执行，并且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维持本合同的目标机房持续稳定运营，如果因任何乙方的原因发生机房整体的运营中断或者机房本身及所在园区相关运维条件发生任何变化，导致甲方无法对目标机房进行正常运维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含乙方认可的甲方损失举证成本)，在上述变化、影响、中断等未消除之前以及乙方对甲方损失的赔偿方案未确定之前，甲方有权暂停与乙方所有业务合作的费用结算与支付。如乙方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即双方根据实际发生事件协商确定具体的时间)改进、完善和解除上述威胁机房持续稳定运营的因素，甲方有权单方面直接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相关损失。

对于甲方在合同终止后仍然存留在机房场地和业务场所内的任何物品，甲方应在

合同终止后60个自然日内搬离机房。

二、对公司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对应的收益，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的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X公司”，下同)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期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对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存在额外的业务承诺的违约风险：根据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就本次业务向甲方做出额外承诺，具体为：子公司保证在2027年6月30日前为甲方预留部分数据中心资源(预计50MW)，如非政策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子公司对该部分资源未予以预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全部服务合同(含一期、二期及后续扩展项目)，并要求子公司承担违约金8,000万元及违约金未覆盖的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对投资标的的估值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X公司”，下同)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期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对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存在额外的业务承诺的违约风险：根据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就本次业务向甲方做出额外承诺，具体为：子公司保证在2027年6月30日前为甲方预留部分数据中心资源(预计50MW)，如非政策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子公司对该部分资源未予以预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全部服务合同(含一期、二期及后续扩展项目)，并要求子公司承担违约金8,000万元及违约金未覆盖的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对投资标的的估值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X公司”，下同)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期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八、对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存在额外的业务承诺的违约风险：根据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就本次业务向甲方做出额外承诺，具体为：子公司保证在2027年6月30日前为甲方预留部分数据中心资源(预计50MW)，如非政策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子公司对该部分资源未予以预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全部服务合同(含一期、二期及后续扩展项目)，并要求子公司承担违约金8,000万元及违约金未覆盖的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对投资标的的估值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X公司”，下同)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期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十、对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十一、对投资标的的估值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X公司”，下同)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期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十二、对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十三、对投资标的的估值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X公司”，下同)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期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十四、对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十五、对投资标的的估值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X公司”，下同)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期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十六、对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十七、对投资标的的估值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X公司”，下同)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期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十八、对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十九、对投资标的的估值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X公司”，下同)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期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对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二十一、对投资标的的估值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X公司”，下同)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期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二、对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二十三、对投资标的的估值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X公司”，下同)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期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四、对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二十五、对投资标的的估值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X公司”，下同)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期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六、对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二十七、对投资标的的估值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X公司”，下同)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期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八、对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二十九、对投资标的的估值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X公司”，下同)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期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十、对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三十、对投资标的的估值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X公司”，下同)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期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十一、对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三十二、对投资标的的估值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X公司”，下同)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期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十三、对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三十四、对投资标的的估值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X公司”，下同)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期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十五、对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三十六、对投资标的的估值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X公司”，下同)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期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十七、对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三十八、对投资标的的估值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X公司”，下同)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期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十九、对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城地香江